企业所得税常见的税前扣除项目 1/3

- 成本费用类支出
  - 存货成本
    - 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投资资产成本
    - 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 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 其他资产成本
    - 固定资产折旧
      - 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 以下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
      - 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 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 无形资产的摊销
      - 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 以下不得计算摊销扣除
        -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自创商誉
        -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 工资、薪金支出
    -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残疾人工资加计100%扣除
    -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 其他用工支出
    - 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 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
      -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 职工福利费
    -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 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不予扣除

盈造网

企业所得税常见的税前扣除项目 2/3

- **成本费用类支出**
  - 社会保险费和其他保险费
    -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符合规定范围和标准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据实扣除
    - 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保险费可以扣除
    - 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超过5%的部分，不予扣除
  - 劳动保护费
    -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工会经费
    - 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 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专用收据或者代收凭据才可依法在税前扣除
  - 职工教育经费
    -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党组织工作经费
    - 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作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使用范围包括
      - 开党内会议
      - 开展党内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活动
      - 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 走访、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党员
      -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
      - 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等
  - 保险费
    -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利息费用
    -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 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条件可税前扣除
  - 业务招待费
    -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含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的5‰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
    -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特殊规定
      -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
      -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捐赠支出
    - 企业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防疫捐赠支出
      -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扶贫捐赠支出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 其他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盈造网

企业所得税常见的税前扣除项目 3/3

- **成本费用类支出**
  -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一般企业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 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从事代理服务、经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租赁费
    -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 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赔偿金、罚款
    - 经济合同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赔偿金、罚款、商业合同逾期付款向客户支付的滞纳金等，属于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并且与生产经营相关，是可以税前扣除
  - 环境保护、生态恢复专项资金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 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汇兑损失
    - 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 开（筹）办费
    - 《企业所得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
    - 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 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 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 行政相对人交纳的行政和解金
    - 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 **税金**
  - 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可税前扣除
  - 税收滞纳金不能税前扣除
- **损失**
  - 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实际资产损失），以及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法定资产损失）
- **其他支出**
  -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盈造网